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拆細；

及

(III)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股份，其中425,079,273股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8,190,909,091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程序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股份，其中425,079,27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8,190,909,091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於完成增加 法定股本及 股份拆細前	於完成增加 法定股本後但 於完成股份 拆細前	緊隨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55港元	0.55港元	0.05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5,000,000港元	5,005,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9,090,909股	9,100,000,000股	91,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233,793,600港元	233,793,600港元	233,793,6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5,079,273股	425,079,273股	4,250,792,730股

拆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83,043,91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6港元轉換為合共35,188,100股股份，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049,723份購股權乃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及購股權根據相關條款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51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02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會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實際減少至約2,80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其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拆細股份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拆細股份將減少買賣差價，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及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拆細股份以更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將就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權、股東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買賣之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為緩解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拆細股份碎股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於聯交所報價之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拆細股份碎股之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及傳真：(852) 2295 0682）。於聯交所報價之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拆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1股股份兌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白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拆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有關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分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香港股東分冊：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加坡股東分冊：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就股份拆細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分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香港股東分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加坡股東分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

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能予以更改。本公告所述之有關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日期落實後就股份拆細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發出及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通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程序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形式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